##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 114 學年度第1次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聘)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貳、甄選類別、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甄撰類別:

11.000000								
類 別	項目	名額	薪 津	備註				
	項 目 身障類資源班	名額 正取 1 名	薪 津 依代理教師月 薪任用	備 註 1. 需調府協助特教中心業務(具備相關經歷者優先錄取)。 2.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 1. 本缺為預估缺,需經縣府核定教師員額後始生效力
- 2. 聘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2條規定辦理。(原則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 3.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辦理

#### 二、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基本資格:

- 1. 第一階段適用: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參、報名注意事項: (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報名方式:請於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報名(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 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www.sy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 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boe\_bbl1.php)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三、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第一階段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00 分止,受理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二)第二階段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7月 7日(星期一)9 時 00 分止,受理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三)第三階段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13 時 00 分止,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 (四)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12 時前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 6 04-7585370。
  - (五)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2 時前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 6 04-7585370。
- 四、 報名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彰化縣線西鄉頂犁路158-1號。電話:04-7585370】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註簽章。
- (-1)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五、 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 一、甄選日期:必須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 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 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 (一)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7 月 2 日 10:20 報到 10:30 起進行甄試, 並於 7 月 2 日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7 月 7 日 10:20 報到 10:30 起進行甄試, 並於 7 月 7 日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4 年 7 月 7 日 14:20 報到 14:30 起進行甄試, 並於 7 月 7 日 17:00 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一)口試佔 50%、試教占 50%,總計 100 分,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任一項目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口試每場以6至8分鐘為原則,請準備3份自傳,於報名時繳交自傳一式三份。
- (三)**試教**每人10分鐘為原則,請準備<u>3份簡案</u>,於報名時繳交教案一式三份,應試者得自行 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教材自編、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 (四)試教、口試場次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試教,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 四、甄試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六、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曉陽國小網站 (https://www.sy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 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boe\_bbl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伍、錄取報到:

- 一、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下列規定各階段時間至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13:00前報到。
  -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7日(星期一)13:00前報到。
  -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9:00前報到。
- 二、錄取人員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請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前繳交,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 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 解聘,不得異議。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 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聘期:原則上為自114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 七、 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八、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九、<u>本員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應試者報到後,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本校該</u> <u>員額,應試者應無任何異議。</u>

#### 陸、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 辦理敘薪,並陳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試場分配表於考前一日下午公佈於佈告欄。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預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小網站 https://www.syes.chc.edu.tw)。
- 三、 身心障礙人士報名或應試,請洽教導處指派專人服務。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 化縣線西鄉曉陽國小之網站。

六、 疑義查詢電話: 04-7585370#117

七、 本簡章經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之: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 者。 3.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 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sye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 捌、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 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 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聘。
- 六、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114年6月25日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 【附件一】

##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調府)												
國小資源	<u> 班代</u>	、埋教師(調	<i>附)</i>								- I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u> </u>	月 日	性	别		兵役	□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 字號			婚	烟狀況	已;	婚	□未婚	申請簽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 )-					-	
户籍地址					手機:					請黏貼二吋相片		
學歷	1. 大· 所	學畢業校名:			)	(		)系	(		)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2. 大 所	學畢業校名:(			)	(		)系	(		)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	·月	序號	曾服利 單位		職稱	起迄	年月	備註
經 歷	1					3						
	2					4						
合格教師	證	書階段別	;	證書類別		彭	登書字號	,		發證日	期	發證機關
證書												
專長欄	專長欄 (無則免填)											
<ul> <li>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1)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2)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3)教學年資證明文件。         □(4)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5)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6)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7)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li> </ul>												

二、收件人簽章	三、 <b>核發准考證</b> 核發人簽章	

### 【附件二】

#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	<b>总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b>
114 學年度第1次國	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茲	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	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	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
任。		
此 致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学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	證字號:	
通訊。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電 話:

華 民 國 114年 月 中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附件三】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 本校(曉陽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113學年度專案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 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 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 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	,瞭解並同意受同意:	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請本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u>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u> 第1次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